

國立臺南大學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

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3年4月24日 11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 修訂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經營與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。
- 二、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相關事務。
- 三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應出席委員若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- 四、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 - (二)各系級委員會設置要點、重要組織章程暨各項辦法及要點。
 - (三)經依本要點設立之系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 - (四)推選相關系級委員會委員及本系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 - (五)本系提案及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 - (六)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五、系務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審時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。重大議案須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重大事件之認定由出席人數多數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